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計劃自該公告發佈之日起15個交易日後的三個月內，以集中競價方式減持本公司股份不超過504,986,111股（不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00%）。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持股5%以上股東股份減持計劃期限屆滿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2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及蔣達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王紅軍先生及顧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夏策明先生及鄧志祥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2-009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投资”）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恒健投资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4,986,11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到恒健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恒健投资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恒健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恒健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42,851.25	6.79%	342,851.25	6.7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851.25	6.79%	342,851.25	6.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恒健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恒健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况。截至恒健投资告知函出具之日，恒健投资减持期限已届满，恒健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未违反2021年10月11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3. 恒健投资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三、备查文件

恒健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